

多家市级示范社和示范农场评出

在涉农项目、人才培养等方面享受优先待遇

本报12月5日讯(记者 路龙帅) 12月5日,记者了解到,为进一步提升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家庭农场规范化水平,日前,德州评出了陵城区鑫润种植专业合作社、禹城市房寺镇四季收蔬菜种植专业合作社等71家市级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,乐陵市孔镇勇海家庭农场等40家家庭农场示范场。

据了解,此项评选活动自2017年开始启动,每年一次,截至目前全市共有171家示范社和78家示范农场。凡是被评为市级示范社和示范农场的,在涉农项目、人才培养等方面享受优先待遇。

参评示范社的合作社须依法登记设立运行2年以上;成员出资总额50万元以上,固定资产100万元以上,年经营收入300万元以上;服务成效明显,成员收入高于本县市区农户平均收入10%以上等。

参评示范农场的,要完成工商登记1年以上,无违法不良记录;经营土地规模相对稳定,租期或承包期在5年以上;生产经营规范,标准化生产率达到100%,在省级农产品质量监测中,产品合格率100%;亩均产量高于本县市区平均产量10%以上,年人均纯收入高于本县市区农民人均纯收入20%以上等。

“德小青”系列志愿活动开展



本报12月5日讯(记者 路龙帅 通讯员 范宜超) 12月5日,是第33个国际志愿者日,在国际志愿者日到来之际,德州市志愿者协会集中开展德小青系列志愿服务活动。

12月2日下午,德州市志愿者协会、德州精神残疾人及亲友协会携手手语特教老师、家长和志愿者共计428人

来到德州长河公园举行徒步健身行活动,倡导公众关注孤独症儿童。

通过本次“徒步健身行”活动,增进公众对孤独症群体的关注、了解、接纳和包容,推动全社会对孤独症人士家庭的支持,激发参与改善特殊群体生存现状及教育条件的热情。

12月5日,市志愿者协会

30余名志愿者又来到育红聋儿语训学校,开展“德小青助教听障儿童——新声培训的快乐包水饺”志愿活动。当天,德小青们自带蔬菜、面粉等食物,现场为孩子们包饺子。

同时,10余名“德小青”帮助聋儿做发声训练,教孩子们说话朗读,陪孩子们做游戏,欢声笑语中,孩子们感受到了社会大家庭的温暖。

31人荣获“教学能手”称号

本报12月5日讯(记者 刘潇) 12月4日,全市2018年度德州市教学成果个人奖评选结果出炉,共119人获一等奖,其中 津一中张珊珊等31人获高中组一等奖,获“德州市教学能手”称号;庆云四中邢军等37人获初中组一等奖,德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实验小学王凤霞等51人获小学组一等奖。

为树立典型、表彰先进,市教育局决定,对2018年度教育教学工作中取得突出成绩的个人和所在学校予以表彰奖励,依据《德州市教学成果奖评选暂行办法》和《教学成果奖推荐人选师德考核暂行办法》,本年度教学成果个人奖评选教学业绩占70%,由市教学成果评审组根据教学数据计算得分。师德考核占30%,由所在学校打分;凡有违师德者,一经查实,一票否决,并进行了为期一周的公示。

德州市各级教育行政部门、各类学校和全体教育工作者将认真学习他们的典型经验,提升工作标准,锐意改革进取,创造出更多、更好的优秀教育教学成果,为促进德州教育事业发展、建设幸福德州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。

文艺精品 奖励项目开始申报

本报12月5日讯(记者 刘振) 12月5日,记者从德州市委宣传部获悉,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,进一步促进文艺精品创作,推动全市文化事业繁荣发展,根据《德州市文艺精品创作扶持奖励管理办法》有关规定,日前,2018年度文艺精品奖励项目申报工作正式启动,12月10日报名截止。

申报奖励的精品项目主体须为德州市各级各类单位或个人;德州市以外的单位或个人,申报项目须是围绕德州历史文化风土人情创作或以宣传德州为主题,对宣传德州有积极影响的文艺项目;申报主体对项目拥有完全知识产权且获得2018年省级以上(含省级)奖项。

德州学院组织开展 “诗礼传家 书不尽言”家书交流活动

本报12月5日讯(记者 路龙帅 通讯员 任延安) “鸿雁寄深情,家书抵万金”。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“注重家庭、注重家教、注重家风”重要讲话精神,大力弘扬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,12月4日,德州学院图书馆与校团委联合举办“繁露阅读时空”——家书分享交流活动。

交流活动中,6名大学生结合自己的学习、生活情况,围绕“笔尖流露真情,姐妹袒露心

声”、“纸寄思念,字字传情”、“感谢父母,以笔传情”、“点滴在心,家书传情”、“回忆温暖,家书传情”与“叶落,秋思”作了主题交流发言。

本次活动希望莘莘学子用传统而温馨的方式表达浓浓的思亲情,为远方的家人寄去属于自己的一份心意;旨在培养大学生的感恩之心,提升大学生的德育素养,希望大学生能够传承优良的家书文化,继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美德。